

# 社区服刑人员数字信息使用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孔繁霖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对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隐私保护,是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的问题,该问题不仅关系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并不再违法犯罪,还在促进社会管理的创新、推动良好社会关系的构建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结合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的相关现状,就现阶段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隐私保护进行探讨,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将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关键词】**社区矫正数字化;隐私保护;服刑人员

## 一、社区服刑人员数字信息使用现状

目前,社区服刑人员的数字信息通过访问社区矫正机构、监狱或相关机构的档案、记录和数据库等方式进行收集汇总。社区服刑人员的数字信息隐私保护始终是学界关注的问题,从数字信息的收集到账号和权限的应用、日志管理、加密管理、版本升级,再到信息的处理和分析等过程,都存在隐私泄露风险。

### (一)社区服刑人员信息收集方式的不断更迭

#### 1. 传统的人工收集后再信息化

传统方式通过进行调查和取证活动,收集社区服刑人员的信息。通过与社区服刑人员接触的组织和机构,例如监狱、法院和社区矫正中心或与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支持组织等合作伙伴建立联系,或者将社区矫正机构会与公安系统对接,通过相关系统查询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刑事犯罪记录、在押记录、刑满释放日期等获得的公开静态信息,也可以通过服刑人员根据要求填写的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申报了解,如家庭成员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私人动态信息。将动态信息及静态信息整合并上传至数据库与公安系统、征信系统对接进行再信息化,将其静态信息与个人相关联。

#### 2. 社区服刑人员数字信息的多网主动抓取

社区矫正数字化对于人员信息的收集则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获得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表格,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结合公安系统查询社区矫正机构后与公安系统对接,通过相关系统查询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搜查电子设备、访问社交媒体账户、获得通信记录等方式收集个人的电子数据、刑事犯罪记录、在押记录、刑满释放日期等。将这些基础信息收集后,通过GPS、RFID识别、人脸识别、智能监控等技术,实现对矫正对象的实时监控与定位,并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动态信息收集。

## (二)数字信息在社区服刑人员的智能监督管理中的应用

对于收集到的信息,要进行系统的管理并统一上传。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新的矫正模式和效果。

第一,智能矫正新模式。社区矫正数字化的应用带来了全新的数字化社会安全管理模式,将个人信息上传后,可以建立集中的数据库,方便统一管理和查询。通过数字化手段,可以快速准确地获取个人信息,数字化社区矫正可以减少人工管理的工作量,节约人力成本,自动化监控和管理系统可以替代传统的人工监督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数字化管理系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信息误差,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还可以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集中,使行政审批简洁化,方便落实管理。

第二,智能矫正新效果。数字智能化社区矫正可以提供更精准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为矫正对象提供定制化的矫正措施,提高矫正效果。通过数字化监控设备、算法等技术手段,可以实时监测和分析矫正对象的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矫正的效果。对于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社区矫正数字化还可以通过数字化App连接网络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跨机构的协同工作,对于收集的信息进行云存档和统一上传,使相关部门之间及时沟通和协作,降低了信息差,并使用“一站式”服务,对监督管理进行了进一步加强,解决了社会矫正系统实施可能会面临的数据安全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能力欠缺等问题。

## (三)数字信息在社区服刑人员分析与评估中的应用

利用数据分析和数字化技术对矫正对象的行为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行为模式的变化、违规情况的评估等,通过数据挖掘和算法分析,可以对其未来的再犯风险进行评估。例如,可以根据犯罪记录、社交圈子、家庭背景等信息,利用数字化技术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评估行为进行风险地形建模,将其行为进行因素归类,将每个因素制成单独的风险地图层,最后当所有图层在GIS系统中组合在一起时会形成一

一个风险地形图。风险值越高，代表该图层发生矫正对象违规情况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可以实时监测、预警和预防其再犯行为。且社会矫正数字化建设是在主管部门之间发起并且被推动的，可以在主管部门间共享，有更好的社会管理效率和效果。

### 二、社区服刑人员数字信息使用存在的问题

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在社区服刑人员隐私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表现在多个方面，例如个人信息采集和处理的使用、关于应用的公平性问题、所收集信息的安全与保护问题等。

#### (一)收集个人信息的限度不清

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信息隐私权以公民对于自己的信息数据的控制及自主使用为核心。信息隐私权强调个人拥有控制与自己相关信息的权利，根据自主意识决定个人信息应该如何使用，防止其他主体干涉、侵犯其权利，从而实现维护个人权益的最终目的。因此对于传统的收集信息方式，如从公开渠道收集信息、明察暗访等，或者利用更准确的大数据收集大量的信息，都无法保证收集的信息是所需要的，是否超过法律所规定的限度。因此，对于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处理使用，是重要的有关隐私保护的问题，因而对于相关机构要提出更高的要求，不能以变相和不受限制的方式来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对于个人信息的利用应严格遵守比例原则，仅以法律所规定限度、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的需要为限。

#### (二)数字化应用技术本身的偏见

社区矫正数字化技术存在偏见和歧视，数字化技术的训练数据往往由人生成，因此数据中会存在人的偏见和歧视。如果这些偏见未能被正确识别和纠正，数字化技术在处理相关任务时会重复或扩大这些偏见，导致不公正的结果，如果系统以过去的决策和用户反馈为基础来训练模型，那么这些模型可能会不断重复和加深原有的偏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信息和不同观点的采用缺乏灵活性和适应性，导致对其心理学模型建构、心理分析出现统一化或差距化，造成测量误差可正可负、测量结果分数围绕真分数上下波动等不良影响，为社区服刑人员带来不公平因素。

#### (三)数字化信息的安全保护不力

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的大规模收集和存储使得数据安全成为一个主要问题。数字化技术涉及大量的个人信息采集和处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大量数据被收集和存储，而这些数据也可能被商业机构或黑客等非法获取和使用，个人数据的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个人隐私被非法购买或者利用，并用其非法购买的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从而威胁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硬件方面也会对系统本身安全构成威胁，构成硬件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如硬盘、芯片、主板、存储介

质、电源等发生故障，则会破坏系统结构，偷窃设备、直接读取设备等方式也会对系统信息造成威胁。因此，需要加强个人信息存储的安全权限、硬件安全网保密机制的建设和实施，确保矫正对象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滥用。

### 三、优化社区服刑人员数字信息使用的对策

“尽管大数据在司法社会管理领域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价值，但其引发了隐私保护的思考”，如何更好地保护社区服刑人员的隐私，以社区矫正数字化建设助力隐私保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

#### (一)利用数字化技术设限收集社区服刑人员个人信息

传统的收集个人信息的方法，通过走访等方式难免会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隐私问题造成泄露，而现在网络发达，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情况及社会关系经常遭到媒体报道，对于他们的隐私问题也经常被自媒体等发表。而数字化技术可以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监控手段，可以实时监测矫正对象的行为和动态，智能化可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社区的治安和公共安全，此外，也可以在个人数据的法律保护、制定隐私保护的技术标准、提升罪犯对自己数据的知情权等方面进行加强。

第一，数据化管理。将社区矫正相关的信息和数据进行数字化，建立信息化系统，在数据库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包括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犯罪记录、矫正计划和措施、矫正过程中的行为反馈等。

第二，设备监控。通过安装设备，如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系统等，在社区矫正场所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对矫正对象的行为进行记录和分析，提高矫正的准确性和效果。

第三，数字化行为评估。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矫正对象的行为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行为模式的变化、违规情况的评估等，通过数据挖掘和算法分析，提供定量化的评估指标和反馈，帮助矫正工作者了解矫正对象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远程监督管理和支持。通过网络和智能设备，实现对矫正对象的远程监督管理和支持。可以通过远程视频通话、线上问卷调查等方式与矫正对象进行沟通和交流，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二)利用格式化处理技术优化社区服刑人员个人信息

数字化时代的全球化特点使得个人数据可以跨越国界流动。然而，各国对隐私的法律保护水平存在差异，跨境数据流动增加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因此在收集所需的应用信息后，需要使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和管理，实现数据的集中化管理和安全保障，通过建立内部数据网来防止跨境数据流动并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加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并采用加密算法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未经授权的访

问和篡改。并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恢复性。在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可以及时恢复数据，防患于未然。利用格式化处理技术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例如，采用自动识别技术对身份证件、照片等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采集和识别，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排除重复、冗余、涉及隐私和与司法需求无关的信息。

### (三)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数字信息能力的培训

加强数字化技术的引入也需要培训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想，确保技术的合法运用，并且使相关工作人员能正视并重视社区服刑人员的隐私问题，因为社区矫正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曾经因违法犯罪受到刑罚处罚的人群，而社区矫正的工作目的就在于为这类人群提供相应的教育和保护，因此工作人员不应该对其有歧视心理。若想胜任这份工作，当务之急需要对法律、心理、社会工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有全面的掌握。然而就当前的具体情况来看，我国负责安置帮教工作的人员普遍是基层乡镇司法所、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或者派出所的民警等，由于这些基层力量的综合素养不高，很难有效胜任数字化收集等工作。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两点：第一，这类人群没有接受过专业化的数字信息收集培训，很难将数字信息收集技术加以利用；第二，一些基层管理人员日常工作较为繁杂，而信息收集本来对专业性要求较高，倘若将这项工作交给基层管理人员全权负责，他们很容易出现力不从心的情况。再加上许多基层管理人员对于数字化技术的了解都是自己通过网络查询来获取相关信息，对具体使用知之甚少，因而信息收集的实施成效不佳。

### (四)完善系统安全并优化配套设施

社区矫正数字化技术是以数字化社区矫正为主，并以新的安全技术为辅助的新兴方式，如 GPS 和 RFID 识别技术，而且利用这些技术实现的大数据分析程序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还有许多数字化社区矫正技术，如行为监控系统、社区矫正安全平台等，使得社区矫正数字化能够更好地

服务执行者，数字化社区矫正确实能方便管理，但同时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的大规模收集和存储使得数据安全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因此应完善配套设施，将监控、网络管理等系统进行无死角、全方位布置，而相对应地，对于以上数字化技术，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保护，包括加强数据安全措施、增设保护数据库的安全网等措施，确保个人信息不会被泄露，防止个人信息被用于诈骗、身份盗用等非法行为。

数字化社区矫正能在多方面提高矫正效果、降低管理成本，在促进社区参与和加强信息共享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和潜力。但同时也需要注意数据隐私保护等问题，不断完善相关立法，构建数据库防护网，同时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工作人员能重视社区服刑人员的隐私问题，这样不仅能够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悔过、安心、塑志、育人、立业”提供保障，还能防止这些人员再次犯罪，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指导老师：徐为霞）

### 参考文献：

- [1]冯建仓.对社区服刑人员人身权的几点思考[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8(12):45-52.
- [2]付立华.大数据与司法社会治理:应用及其伦理[J].山东社会科学,2021(04):89-94.
- [3]杨征军,李萍.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扶[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7(04):14-18.

### 基金项目：

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社区矫正数字化及智能评估——以华北地区为研究重心,项目编号:S202311903016。

### 作者简介：

孔繁霖(2004—),男,满族,吉林通化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狱内侦查、犯罪心理。